罗山县生态环境局关于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Ⅰ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Ⅰ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即公示期为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16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联系方式：电话：2178768，传真：2178768，通讯地址：罗山县行政大道28号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象和措施 | 公众参与情况 |
| Ⅰ | 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Ⅰ期工程 | 信阳市罗山县尤店乡 | 罗山县宝鑫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河南中曼威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罗山县浉淮故道生态修复项目Ⅰ期工程有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两部分组成。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包括河道清淤疏浚长度为8.21km，护砌长2.55km，新建蓄退水液压闸2座，拆除重建生产桥2座，新建漫水桥1座，改建渡槽1座；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面积131.6297公顷（含水域面积）。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已经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411521-04-01-61690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施工期：①生态优化工程和施工布置，工程施工时应尽量减少作业带宽度，以减少对自然植被的破坏，不得占用项目施工区以外的树木；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施工范围外地表植被等；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环境监理单位应严格监管施工单位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和地方农林部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完工后，应尽快种植树木、草皮，恢复地表植被，加强绿化养护。②大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大风天进行开挖及回填作业；开挖土方及时回填，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平整，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恢复。对施工场地经常洒水抑尘，施工生产区周边设置不低于1.8m硬质连续围挡。施工建材集中堆放，并采取严密遮盖防护措施，不得敞开堆放，并对其进行定期洒水。散装物料运输时须加盖篷布，并控制运输量，严禁超载，装高不超出车厢挡板，确保不散落。机械设备必须按照施工路线行驶，不得随意碾压，增加破坏面积，车辆统一调度，避免拥挤。选择冬季进行清淤，清淤过程中喷洒除臭剂。③废水：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④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运输时间，禁止夜间运输，经过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⑤固废：清淤垃圾利用密闭垃圾车运至尤店乡垃圾中转站处理；淤泥直接用于边坡护砌和桥梁地基夯实；砂子利用运砂车运往储砂厂进行处置；建筑垃圾运往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点；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往尤店乡垃圾中转站处理。营运期：①生态：构建湿地生态系统和陆地生态系统，并加强对绿化的监管和维护，确保绿化成活率，及时将河蚌投放回原水域。②废气：经自然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环境不大。③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围林地灌溉。④噪声：经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④固废：经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尤店乡垃圾中转站处理。 | / |